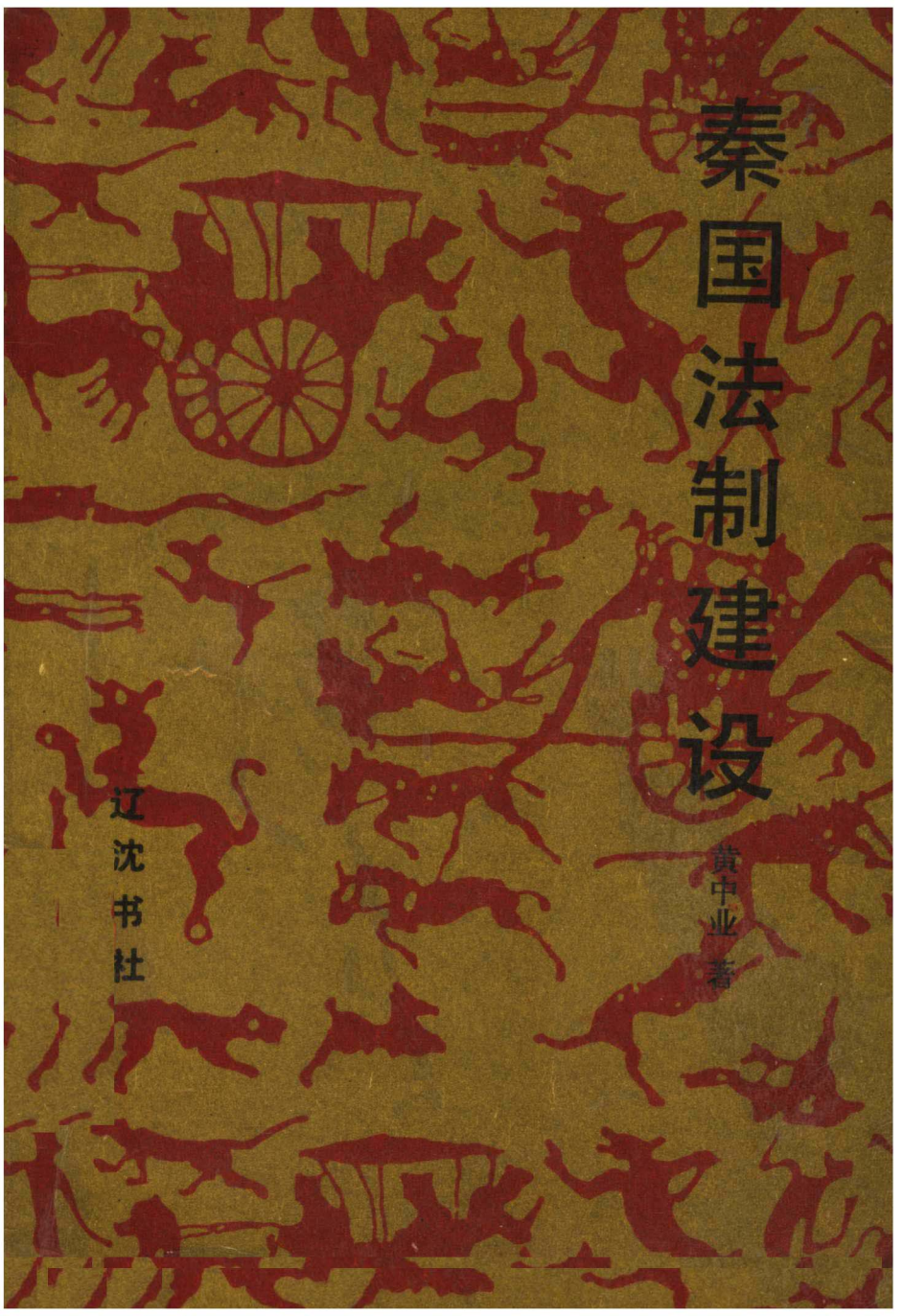




秦国法制建设

黄中业 著

辽沈书社

秦 国 法 制 建 设

黄 中 业 著

辽 沈 书 社

1991年·沈阳

秦 国 法 制 建 设

QingGuo FaZhi JianShe

黄 中 业 著

辽 沈 书 社 出 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和平路一马路108号

沈阳第六印刷厂印刷

字数: 200,000 开本: 787×1092¹/₃₂ 印张: 1¹/₈

印数: 1—1,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郭守信 王 申 廖晓晴 版式设计: 顾 季

封面设计: 赵多良

责任校对: 顾 季

ISBN 7-80507-069-5/D2

登记证号: (辽)第14号 定价: 7.50元

前 言

《秦国法制建设》是作者另一部小书《战国变法运动》（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姊妹篇。战国法制建设，包括变法改制和立法建制两个方面的内容。《战国变法运动》以论述变法改制为主，而立法建制于战国“七雄”中则以秦最为典型，且有《商君书》、《睡虎地秦墓竹简》可资考证。为此，作者继《战国变法运动》又撰写《秦国法制建设》这部小书，以介绍战国时期法律制度建设的概貌。

秦国法制建设成效卓著，在中国法制史上享有崇高地位。秦律研究自云梦秦简发现以来，成绩斐然，有大批研究成果相继问世。栗劲教授《秦律通论》对秦律全面而深入的开拓性研究，受到中外知名学者的高度评价。近年来国内外学者在秦律研究中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是令人可喜的。

《秦国法制建设》的撰写，从历史的角度介绍商鞅的“改法为律”，自秦国法律制度的初步建立谈起；继而探讨秦国法制建设的指导思想，阐述战国时期的法治理论；同时，把秦国法制建设划分为三个不同的历史时期。秦国法制建设成就与历史经验两章，是作者学习秦律的一点体会。

需要向读者说明的是，书中关于秦国各项法律制度的建设，除军事法规一章因前人研究较少、由作者缀补成篇外，其他有关秦国刑法、民法及行政管理法规的部分章节，多是

参照栗劲《秦律通论》的有关部分撰写而成。有兴趣对秦国刑法、民法及行政管理法规作详细而深入了解的读者，可径读《秦律通论》等有关论著。

作者在写作时对栗劲《秦律通论》、乔伟《中国法律制度史》、高敏《云梦秦简初探》以及《云梦秦简研究》等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多所采纳，谨致以由衷的谢意。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商鞅变法与秦国新型法律制度的初步建立	I
一、战国形势与变法运动的兴起	1
二、秦国社会与秦献公的改革	8
1. “止从死”	9
2. 迁都栎阳	9
3. “为户籍相伍”	9
4. 栎阳设县	10
5. “初行为市”	10
三、秦孝公的《求贤令》与商鞅由魏入秦	11
四、商鞅的变法理论与立法原则	12
1. 以法治国，不殊贵贱	15
2. 当时因事，强国利民	16
3. 赏罚为柄，厚赏重罚	17
4. 赏信罚必，轻罪重刑	17
5. 移风易俗，废私立公	18
五、商鞅起草新法与新法的公布	18
六、商鞅新法的基本内容	19
1. 公布《垦草令》	19
2. “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	20
3. “不告奸者腰斩，告奸者与斩敌同赏，匿奸者与降敌同罚”	21

4. “民有二男以上不分异者倍其赋”	21
5. “繆力本业，耕织致粟帛多者复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	22
6. “有军功者，各以率受上爵；为私斗者，各以轻重被刑大小”	23
7. “宗室非有军功论，不得为属籍”	23
8. “明尊卑爵秩等级，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24
9. “有功者显荣，无功者虽富无所芬华”	25
10. “筑冀阙宫庭于咸阳”	26
11. “令父子兄弟同室内息者为禁”	26
12. “初为赋”	26
13. “为田开阡陌封疆”	27
14. “平权衡，正度量，调轻重”	28
15. “集小都乡邑聚为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	28
16. “塞私门之请而遂公家之劳”	29
17. “禁游宦之民而显耕战之士”	29
18. “乱化之民尽迁之于边城”	30
19. “刑弃灰于道者”	30
20. “燔诗书而明法令”	31
七、商鞅的“改法为律”	32
八、秦国新型法律制度体系的初步建立	34
九、商鞅推行新法的几项重要措施	36
1. 宣传法律，徙木而赏金，使令吏民知法	36
2. 不许议令，迁乱化之民，树立新法威严	36
3. 不殊贵贱，日绳贵公子，严惩犯法权贵	37
4. 赏罚为柄，轻罪而重刑，要在令行禁止	37
5. 整饬吏治，塞私门之请，改变社会风气	38
十、商鞅新法的实施及其成效	39

第二章 战国法治理论与秦国法制建设	42
一、《商君书》的法治理论与秦国的法制建设	43
1. “商君书”及其史料价值	43
2. “不法古，不修今”	45
3. “世事变而行道异”	45
4. “观俗立法，察国事本”	47
5. “法明白易知而必行”	47
6. “法详则刑繁，法简则刑省”	48
7. “任法而治”	49
8. “国待农战而安，主待农战而尊”	52
9. “赏刑者，法之约也”	55
10. “重罚轻赏”与“厚赏刑必”	58
11. “刑无等级”与“不宥过，不赦刑”	60
12. “刑用于将过”	63
13. “刑重而必得”	64
14. “德生于刑”	64
15. “胜法之务，莫急于去奸”	65
16. “无宿治，则邪官不及为私利于民”	65
17. “开公利而塞私门”	67
18. “天下之吏民无不知法”	68
19. “置主法之吏，以为天下师”	68
20. “有道之国，治不从君，民不听官”	71
二、韩非的法治理论与秦国的法制建设	74
1. 韩非的法治理论与秦的兼并六国	74
2. 韩非的中央集权理论与秦王朝的法制建设	79
第三章 云梦秦律的发现及秦国法制建设的三个时期	80
一、云梦秦律的发现及其年代	80
二、云梦秦律的基本内容	81

1. 《编年记》	81
2. 《语书》	82
3. 《秦律十八种》	82
4. 《效律》	83
5. 《秦律杂抄》	83
6. 《法律答问》	84
7. 《封诊式》	85
8. 《为吏之道》	87
三、云梦秦律发现的重大意义	87
1. 云梦秦律是商鞅秦律的继续	87
2. 云梦秦律反映了秦国法制建设的进程	89
四、秦国法制建设的三个时期	91
1. 商鞅变法时期	91
2. 商鞅被害至秦统一六国时期	91
3. 秦帝国时期	92
第四章 秦国的刑法建设及其实施	94
一、刑法在秦律中居于主体地位	95
二、《盗律》、《贼律》在刑法中居于首要地位	95
三、犯罪	97
1. 犯罪	97
2. 刑事责任能力	97
3. 犯罪行为与犯罪动机	98
四、依法论罪与以罪定刑	100
五、轻罪重刑与刑称其罪	105
1. 商鞅秦律的轻罪重刑原刑	105
2. 云梦秦律的轻罪重刑原则	106
3. 云梦秦律中“刑称罪”的律文和案例	107
4. 秦帝国时期的轻罪重刑	109

六、秦律的刑罚因犯罪人的身分而异	110
1. 爵位的有无、高低与刑罚上的轻重不等	110
2. 官吏与百姓在刑罚上的轻重不等	111
3. 主人与奴隶在刑罚上的轻重不等	112
4. 父与子在刑罚上的轻重不等	112
5. 士伍和商贾、作务、赘婿、后父、隶臣妾在刑罚上的轻重不等	113
七、秦律中的犯罪种类	114
1. 侵犯国君罪	114
2. 盗窃和损害公私财物罪	115
3. 侵犯人身罪	115
4. 逃避徭役、赋税罪	116
5. 官吏执行职务上的犯罪	116
6. 思想言论方面的犯罪	117
7. 军事方面的犯罪	117
8. 审判方面的犯罪	117
9. 婚姻家庭方面的犯罪	118
10. 其他妨害管理秩序罪	118
八、秦律的判刑原则	119
九、秦律的刑罚体系	120
1. 谇	120
2. 笞	120
3. 肉刑	122
(1) 答	122
(2) 黥(墨)	123
(3) 劓	123
(4) 剕(斩左趾、腓、鑿足)	124
(5) 耐(完)	124
(6) 髡	125

(7) 宫(腐)	126
4. 徒刑	126
(1) 候	126
(2) 司寇和春司寇	127
(3) 隶臣和隶妾	127
(4) 鬼薪和白粲	129
(5) 城旦和城旦舂	129
5. 收孥(籍没)	130
6. 流刑	130
(1) 迁	131
(2) 滴	132
(3) 逐	132
7. 死刑	132
(1) 绞	132
(2) 弃市	132
(3) 戮	133
(4) 枭首	133
(5) 腰斩	133
(6) 车裂	133
(7) 磔	133
(8) 坑	133
(9) 定杀	134
(10) 囊扑	134
(11) 赐死	134
(12) 具五刑	134
8. 贼刑	134
9. 赦免	135
第五章 秦国刑事诉讼法的建设及其实施	137
一、有罪推定与无罪推定原则	137

二、侦查和审判中对证据的注重	140
1. 被害人的陈诉	140
2. 被告人的供认和陈诉	140
3. 第三者的证言	140
4. 第三者的告发	140
5. 物证	141
6. 证实和鉴定结论	141
三、刑事案件的起诉	142
1. “赏告”	142
2. “自告”与“自出”	142
3. “告”与“辞”	143
4. “缚诣告”	143
5. “公室告”与“非公室告”	143
四、对罪犯的追捕和拘留	145
1. “捕亡”	145
2. 系狱和“系作”	145
五、侦察过程中的调查和核实	146
1. 听取诉讼	146
2. 审讯被告	146
3. 讯问证人	147
4. 函调查证	148
5. 勘察检验	149
6. 搜索查封	151
7. 鉴定证实	151
六、审判与判决	152
1. 法庭设置和审判管辖	152
2. 审判与判决	153
3. 申诉与复审	153
4. 再审与重判	154

第六章 秦国行政立法与政务部门行政管理法规	155
一、行政机构的组织法规	155
1. 三级政权及其隶属关系	155
2. 各级行政机关的职能分工	156
二、对行政官员的管理法规	158
1. 选官的标准和途径	158
2. 任官程序和免官补缺	160
3. 官吏的品级和考核	162
4. 官吏的职责和义务	164
5. 官吏的考核和奖惩	165
三、政务部门行政管理法规	169
1. 治安部门	169
2. 司法部门	172
3. 徭役管理部门	173
4. 文教卫生部门	175
5. 外事部门	176
第七章 秦国经济立法与经济部门行政管理法规	178
一、秦国经济部门的管理机构及其官员	178
1. 中央政府中的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官员	178
2. 地方政府中的经济管理部门及其官员	179
二、经济部门行政管理法规	181
1. 农林渔牧部门	181
2. 官营手工业部门	185
3. 交通运输部门	189
4. 商业和外贸部门	190
5. 物资管理部门	193
6. 经济部门行政管理的监督与检查	195
第八章 秦国军事法规建设及其实施	197
一、军队编制与什伍连坐	198

二、军事训练	201
三、军营管理	203
四、旗章号令	204
五、军事指挥	206
六、降敌处理	207
七、战场纪律	207
八、军功授爵	209
九、军事刑罚	212
十、军事行政	214
第九章 秦律中的民事法律规范	217
一、名籍和户籍	217
二、身分和权利	220
三、婚姻和家庭	223
四、所有权	226
五、债权	229
第十章 秦国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	234
一、改法为律及例、比、释律使刑法细密而准确	234
二、刑称罪的判刑原则是对于轻罪重罚主义的否定	238
三、诉讼中对于证据的注重体现着无罪推定的原则	240
四、程序完备化与文书规范化标志着诉讼法的成熟	241
五、行政管理法规包含了各个方面立法的诸多内容	247
六、政、刑二法对官员权贵的规范使秦法令行禁止	250

七、秦法各项法律制度的实施全面实现了以法治国	252
八、秦律与中国奴隶制时代的法律有着重大的区别	254
九、秦律为历代封建法典之宗并且独具时代的特点	256
十、秦国的法制建设促进了中央集权制国家的建立	259
第十一章 秦国法制建设的历史经验	261
一、秦国法制建设的成就即是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	261
二、大变革时代为法制建设提供了宽阔的历史舞台	262
三、法家学派的法治理论始终指导着秦国法制建设	264
四、立法的手段是解决执法和普法问题的关键所在	267
五、变法改制与立法建制同步进行以立法建制为主	271
六、法典建设与法规建设同步进行以法规建设为主	273
七、行政管理法规的制定和实行解决了执法的问题	274
八、秦法厚赏重罚原则是实现令行禁止的重要手段	278
九、改变官场风气和社会风气与法制建设相辅而行	279

十、专任法治的基本国策终于在秦国建成法治社会	281
后记	286

第一章 商鞅变法与秦国新型 法律制度的初步建立

一 战国形势与变法运动的兴起

中国的奴隶社会，属于古代东方类型，有它自身的许多特点。所谓井田制度、分封制度、宗法制度以及以《诗》、《书》、《易》、《礼》、《春秋》“六艺”为代表的意识形态，构成了西周奴隶社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主体。至春秋之世，这种奴隶制度已进入衰落阶段。正如金景芳先生在《中国奴隶社会史》（一九八三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和《中国古代史分期商榷》（《历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三期）中所概括的那样：隶农的出现与井田制的逐渐瓦解；食邑制的盛行、县的始设与分封制的逐渐废止；族权同君权的对抗与宗法制的逐渐破坏；礼治被法治的逐渐取代，如此等等。这一切，标志着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中国的奴隶制度已陷入全面的危机之中。

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公元前539年，齐国的晏婴出使晋国。在接待晏婴的国宴上，晋国的叔向于席间向贵宾询问齐国的情况，两人之间有一段重要的对话，《左传》昭公三年有详细的记载。在对话中，二人一致哀叹本国的国家政权即所谓“公室”，已进入无可挽救的末世。晏婴说：齐国的国君齐景公厚敛无度，人民挨饿受冻；酷刑之下，被砍去双足